

洛阳市环境保护局

〔2015〕2号

签发人：陈亚利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325号提案的答复

张彦立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成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讲社团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工作，是环保部门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。近年来，全市环保部门以深入学习、宣传、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为中心，以增强公民的环保法制意识和生态文明观念为主线，围绕创模和碧水蓝天工程，深入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，有力地促进了环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一、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

多年来，我市采用多种形式，不断开拓新的宣传阵地，加强环保法规宣传力度，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。

（一）传统媒体的宣传。多年来，我市对环境保护法律法

规的宣传主要依托于传统的新闻媒体,如洛阳日报、洛阳晚报、洛阳电视台、洛阳广播电台、大河报、东方今报等。对各级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、知识,以及企事业单位如何执行等进行了宣传。2012 年以前,每年在各级媒体上刊发、播出的新闻稿件量都在 180 篇次以上。2012 年我市提出了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,更是加大了在这方面的宣传力度,每年稿件都在 400 篇次以上。

(二) 利用自媒体的宣传。这几年,随着网络自媒体时代的到来,我局在保证官方门户网站正常运行的情况下,先后开通了新浪、腾信的政务微博,扩大了新的宣传阵地。2014 年底又开始着手开通微信公众号的工作,微信公众号“绿色洛阳”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认证审核通过,并开始正式运行。

(三) 丰富公众参与活动载体。为加强社会各类群体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,让其能够身体力行地参与到保护环境中来,我们开展了“绿色企业”、“绿色学校”、“绿色社区”的创建工作,指导其开展环保宣传活动。组织公众进行“环保体验”。通过让市民近距离地接触环保部门、各类企业,增进了大家对其的了解、理解,从而引导公众能够更加理性的参与到环境保护之中来,能够更好地履行共同监督企业违法排污的个人社会环境责任。

(四) 深入组织开展“环保世纪行”活动。围绕创模和碧水蓝天工程,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重点工程、重点项目现场进行

采访报道，宣传各县市创模工作取得的成绩，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同时，组织媒体对违法排污行为进行曝光，督促各相关责任单位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解决影响群众生活的环境热点问题。

（五）推动《洛阳市环境保护教育条例》的出台。《条例》已于2015年3月1日起施行。该条例的出台为开展环境教育、提升洛阳环境保护宣教工作能力和水平、推动全民环保提供了法律基础和保障，为推动全民参与环保、增强社会公众环境意识必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，洛阳已成为全国首个环保宣教立法的省辖市。

（六）环境监管力度不断加强。每年我局都要召开一、二次新闻发布会，向社会发布我市环保行政执法情况。2014年，全市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7429件，其中来信来访566件、12369环保投诉热线2225件、110城市应急联动终端接转有效投诉4474件、城市数字化终端接转有效事件56件，网民诉求108件，全部按时办结；立案处罚环境违法案件309起，下达处罚决定257起，已结案126起，对未按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和单位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03起，保持了对环保违法企业执法的高压态势。所承办的处罚案件未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不断强化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工作

为了进一步扩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，我局成立由环

保专家、法律专家、高校学者、企业代表、社会环保志愿者等成员组成的“洛阳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讲团”，以更大的宣传力度，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，不断提高企业、公民的环保法制意识和生态文明观念。

殷切期望您对我们工作给予一如既往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再提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洛阳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63481135

联系人：王 小 留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（1份）

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